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梅盖拉·乌拉纳·奥斯汀女士(圭亚那)

一. 导言

- 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 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第五委员会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举行了正式的远程会议，其间审议了该项目。2021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及 12 月 23 日，委员会在其第 1、2 和 9 次会议上正式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正式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6/296/Rev.1)。

二. 决议草案 A/C.5/76/L.9 的审议情况

- 在 12 月 23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西班牙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A/C.5/76/L.9)。

¹ A/C.5/76/SR.1、A/C.5/76/SR.2 和 A/C.5/76/SR.9。



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一份声明，其中确认了一项谅解，即作为例外情况，仅在 2022-2024 年比额表期间，巴哈马、巴林和沙特阿拉伯这三个 B 级国家的分摊比率将获得 7.5% 的折扣，这些折扣将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按比例承担。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6/L.9](#)(见第 7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以及第 55/235 号决议所列各项原则,

回顾第 55/235 号决议第 15 段请秘书长在审查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时, 依照该决议规定的标准, 每三年更新一次该决议所述的会员国分摊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等级组成, 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1. 重申确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依然是大会的特权;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及内载 2022 至 2024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等级的最新组成情况;²
3. 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所依据的下列一般性原则:

(a) 筹措此种行动的经费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 因此, 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b) 为了应付此种行动引起的开支,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c)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较多的款项,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为开支浩大的维和行动缴款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d) 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分摊和平与安全行动经费的问题上, 应铭记这些国家对维持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

(e) 如依情势认为正当时, 大会对于因引致维持和平行动的情事或行为而受害的会员国的情况及在其他方面涉及此种情事或行为的会员国的情况应予特别考虑;

¹ A/76/296/Rev.1。

² 同上, 附件二。

4. 又重申应以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为基础，并根据上述原则，形成按会员国等级进行调整的适当而透明的制度，订立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
5. 认识到需要改革现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方法，希望尽快有效处理这个问题；
6. 重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形成单独一级，并且其分摊率应高于其经常预算分摊率，以符合它们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承担的特殊责任；
7. 又重申对 C 级至 J 级会员国经常预算分摊率进行调整而引起的所有折扣应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按比例承担；
8. 还重申确定维持和平费用分摊率时采用的统计数据应与拟订经常预算分摊率时采用的数据相同，本决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9.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应单独列为一级，应得到比额表所能给与的最高折扣率；
10. 又重申决定设立折扣等级，应便于根据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可预测地自动进行类别调改；
11. 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率依据下表所列十个缴款等级和参数确定：

等级	标准	门槛值(美元) (2022-2024 年)	折扣率 (百分比)
A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不适用	加付
B	全体会员国(以下各级会员国和 A 级会员国除外)	不适用	0
C	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附件所列会员国	不适用	7.5
D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2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21 566	20
E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8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9 409	40
F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6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7 253	60
G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4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5 096	70
H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2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2 940	80(或可自愿选择 70) ^a
I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0 783	80
J	最不发达国家(A 级和 C 级缴款国除外)	不适用	90

^a H*级会员国的折扣率为 70%。

12. 鼓励各等级联合国会员国自愿上调其缴款等级；

13. 赞赏地欢迎一些会员国承诺自愿以高于按照人均收入确定的比率缴付维持和平行动摊款；
14. 回顾其下述决定，即会员国可在比额表所适用期间的任何时候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它自愿决定以高出现行比率的比率缴纳摊款，而大会可表示注意到此种决定；
15. 欢迎葡萄牙自愿决定保持 B 等级；
16. 重申会员国应列入其符合的折扣率最高的最低分摊等级，除非它们表示决定上调等级；
17. 又重申，为确定在 2022 至 2024 年比额表期间会员国列入特定缴款等级的资格起见，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为 10 783 美元，而每个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将为 2014 年至 2019 年数字的平均数；
18. 还重申在不违反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情况下，上调两个等级的国家适用两年过渡期，上调三个或三个以上级等的国家适用三年过渡期；
19. 重申上文列明的过渡增额将在上文指定的过渡期内以等额递增的方式实行；
20. 认可更新的等级组成，将依据新等级组成调整经常预算比率，以确定会员国 2022 至 2024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比率；³
21. 请秘书长结合审查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依照上文规定的标准，继续每三年更新一次上述等级的组成，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2. 决定在其第七十九届会议上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等级结构。

³ A/76/296/Rev.1/Add.1，附件。